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5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履职以来,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职尽责,运用法治的力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美丽吉林高质量发展、持续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强化使命担当,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凝心铸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始终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贯穿始终的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学习研读《习近平著作选读》等指定书目和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运用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二)全面宣传首个“全国生态日”,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资领域工作,在立法、监督等具体实践中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第一位任务,开会部署时作为“第一议题”,具体操作中作为根本遵循。为了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以首个“全国生态日”

为契机,委员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精心组织开展了各类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集中展示新时代十年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工作成效。同时,注重上下联动,主动联系各市(州)人大结合本地实际,协同有关部门同步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让“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共建生态文明”的理念走深走实。“生态日”当天,在省人大机关设置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展板,通过大屏幕滚动推送全国生态日主题活动内容。8月中旬,联合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社区”大讲堂活动,选派专家学者、环保志愿者赴长春市光明、南昌等6个社区,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等内容进行深入宣传,讲解环境保护科学常识,组织问卷调查。通过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广泛传播,营造了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时刻牢记“国之大者”,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黑土地资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时刻牢记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充分认识黑土地特别是黑土耕地作为我国粮食安全稳定器和压舱石的重要意义,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注重运用法治的力量保护好吉林的黑土地。在国家黑土地保护法出台后,迅速跟进谋划了一系列工作措施,形成了综合运用调研、立法、监督等方式推动黑土地保护的闭环工作思路。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前,组织召开了推进条例实施座谈

会,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重要法律实施前,做好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工作要求。《全国人大》《吉林日报》、吉林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给予报道,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保护黑土地的意识,有力推动了条例的全面贯彻落实。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条例制定工作被常委会党组确定为正面典型,并入选全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7月份,协助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执法检查,进一步摸清法律实施一年来黑土地保护的现状,深入研判并向省政府提出黑土地保护工作意见建议。通过条例的高质量修订和推动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初步摸索出一套运用立法、监督手段集中跟进保护黑土地的工作模式,为守护好黑土地资源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积极适应新时期立法工作新特点新要求,不断推动人大环资领域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时期立法工作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的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一)完成《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一审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指示批示的具体举措。委员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在条例草稿形成初期提前介入,坚持落实细化上位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多次组织省林草局、省司法厅围绕如何落实

落细部门职责,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逐条进行修订。条例草案突出放生放归管理的科学性、指导性,为加强放生放归活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抓手;细化上位法,明确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加大对交易平台、场所的监管力度;对救护车辆的配备予以明确,破解了收容救护机构在购置救护工具、设备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已于9月份通过常委会一审。

(二)启动多个立法项目的前期调研。按照立法规划,未来几年委员会将陆续开展《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修订。为统筹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结合全国人大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的有利契机,提前谋划,于2023年提早启动实施了3个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4月份,组织省住建厅、省司法厅赴浙江省、江苏省开展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调研,并于6月份赴省内绿色建筑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目前,条例草案的议案已经提交常委会,委员会正在着手准备审议工作。5月份,赴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问题比较突出的长春市、吉林市以及两市所属的7个区市县调研,实地踏查了流域内10个国、省控断面和7个关键点位。10月份,组织省内全国人大代表和省林草局,赴白城市、延边州开展湿地保护条例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及实际相关点位踏查,提早摸清现状、提早发现问题、提早理清思路,为后续高质量立

法做好充分准备。

(三)做好涉环资领域地方性法规备案审查。完成关于《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两项法规的备案审查。配合省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等 15 件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广泛涉猎研究其他领域立法,增强了主动参与的大局意识,开阔了用法治思维整体助力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

(四)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配合法工委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涵盖、调整的对象已消失、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地方性法规予以清理,对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予以集中清理。委员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的重要抓手,派专人负责,在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集中研究,形成清理发现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

### **三、紧紧围绕法律实施开展监督,不断推进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紧扣法律规定,以法律制度落实、法定职责履行为重点,在持续监督中体现监督刚性,不断推动生态环境在法治的护航下持续改善。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是探索推动我省黑土地保护运用多种手段打好“组合拳”、持续跟踪问效的重要一环。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分别由党组书记和分工联系副主任带队,赴长春市农安县、四平市梨树县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内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前,召开执法检查组动员会,认真对照法律规定厘清部门职责,邀请专家研判分析黑土地保护、利用总体情况,较为详细的确定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地区进一步总结经验,选取典型性的地区查找症结问题。实地检查结束后,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赴相关厅局、法检两院面对面座谈交流。经过反复推敲研究,最终形成了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汇总梳理后转交省政府。

(二)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工作。根据环保法的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年初,委员会及时督促协调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做好工作准备,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确定了重点听取我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相关内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充分了解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现状,提出更为科学的意见建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 **四、注重横向与纵向沟通联系,不断汇聚新时代人大环资工作**

## 新动能

加强与全国人大交流配合,重视与地方人大协作互鉴,紧密与代表沟通联系,集聚各方要素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赋能,不断提升工作整体合力。

(一)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调研。9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赴我省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调研,同时开展相关议案办理工作。委员会认真筹备,分别协助组织召开调研和议案办理两次座谈会,参与汇报了我省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情况,提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调研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在通榆县调研期间,当地提出的关于取消“三免三减半”税收政策和推动落实增量配电网方面的相关意见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调研组的重视和肯定。调研结束后,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整理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全国人大环资委。

(二)积极加强与地区联动。高度重视与地方人大的沟通配合。每次立法调研、检查视察活动,都认真听取地方人大的意见建议,面对面交流有益探索和经验做法。针对执法检查未到地区,均委托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通过上下协作,实现全省全覆盖。年末,在总结谋划工作前,委员会组织赴年度未到地区开展年终工作大调研,实地踏查当地环境保护状况,座谈交流工作体会。与地方人大的紧密联系,增进了全省人大环资队伍的凝聚力,提升了工作整体合力。

(三)重视代表意见落实。始终把加强与代表联系,广泛听取

采纳代表意见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的重要方式。立法调研,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参加座谈,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监督工作,将人大代表纳入检查组成员,代表人民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真正实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代表议案办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在落实议案内容制定我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过程中,积极与议案领衔代表沟通,详细介绍议案办理过程及立法进展情况,办理结束后,及时答复领衔代表,并委托其征求其他附议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非常满意。

(四)协助抓好招商引资。协助常委会领导认真做好联系全国知名女企业家招商引资专班工作,协调组织省商务厅、省妇联等专班成员单位制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并注重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和知名女企业家商(协)会的作用,突出重点区域,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推动重点项目签约、利用吉商大会期间集中推介、赴广州深圳点对点招商等措施,促成了3个项目签约,推动了近10家广深企业进一步加深与我省的合资合作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加快签约。及时做好跟踪调研,分别于10月份和11月份赴辽源市、四平市推动项目落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五、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委员会自身建设水平**

持续加强对立法、监督等业务工作的政治引领,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的思想根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整体水平。

(一)抓好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提升。深刻领会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里程碑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将理论学习列入委员会活动重要环节,利用委员会会议、立法调研、检查视察活动,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指示要求,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跟常委会党组重点工作,研究谋划部署委员会工作任务、实施步骤、效果跟踪,不断提升政治执行力。

(二)抓实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高。落实常委会党组“五抓”举措,以学习党的理论为总揽,紧扣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委员会领导带头讲党课、带头领学相关理论和业务知识,常态化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以知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为前提,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健全完善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制度,引领党建和业务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以持续纠治“四风”为目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规定,培树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新风正气;以责任落实为重点,坚持压担子、给任务,切实做到工作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以服务保障为基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树立“严

细实快”的工作理念。

过去的一年,委员会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都得益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戮力同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对于重点工作谋划的站位还有待提高、落实具体任务的思考还不够深入、职能作用的发挥还略显欠缺。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委员会将努力完善和改进。

2024年,是我省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之年。委员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重要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聚焦吉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作出新贡献。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3日

---